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 项 目 任 务 书

实践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合作单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止年限: 2016年05月至2019年05月

农业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印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填写说明

- 一、项目任务书甲方为<u>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业专业学位</u> 工作委员会),乙方为<u>农业硕士专业学位依托培养单位</u>,丙方为<u>乙</u> 方实践教育合作单位,三方共同签署。
- 二、项目编号由农业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
- 三、任务书一式四份,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甲方两份, 乙方和丙方各一份。

四、任务书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就本任务书未尽事宜协商订立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任务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任务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业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杨斌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甲方联系人:农业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 010-62732630 传真: 010-62732630

电子邮件: mae@cau. edu. cn

项目依托单位(乙方): 山东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温孚江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 271018

开户银行: 建行泰安山东农业大学支行

账号: 37001698108050000263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越超

电话: 0538-8242250 手机: 13455482389

传真: 0538-8242250

电子邮件: yangyuechao2010@163.com

丙方负责人(合作单位负责人): 范玲超

电子邮件: fanlingchao@kingenta.com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号

邮政编码: 276799

实践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建设单位 (院系)	山东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依托培养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实践基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 合作单位 金正大生态工 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建立时间	2009年7月					
基地位 (如 校 地 全	校企合作					
适用培养领域	农业资源利用					

一、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内容及成果形式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完善相关领域专业硕士实践教育管理措施,确保完成教指委"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项目任务,特明确如下建设内容和成果形式。

1. 实践基地建设总体目标

以"农业资源利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发挥实践基地的产业、平台和科技特色,以实践基地为纽带,加强全面校企合作的模式,注重培养农业资源利用应用型人才。

2. 实践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

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专业硕士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坚持创新、实效,积极完善"农业资源利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二、三"培养模式,即坚持一个"学用结合"的核心理念,实行校内理论学习与校外实践教育的"二段式"培养,以及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发展"三种能力,以求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实践基地管理机制及相关制度的健全

实践基地是培养单位与合作企业共建人才培养的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实现"一、二、三"培养模式的基

础。作为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实践基地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的健全是保障其正常运行及培养高标准、高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保证。

①明确实践基地功能

人才培养方面: 注重培养应用型人才, 尊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未来就业意向, 制定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

科学研究方面:以导师科研课题和双方合作课题需要为主导,从企业的实际需求出发,实践基地提供新型肥料的研发、新型肥料的温室及田间作物效果试验、新型肥料对环境影响的试验、实验室化验分析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岗位和实践内容。

②加强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

共享建设成果:专业硕士研究生于实践基地实习所得研究及知识产权成果,原则上双方单位共享,遵循"谁出资,谁主导"原则。合作企业优先照顾实践基地专业硕士研究生就业。

人,财,物共享合作:建立互惠机制,合作公司每年为培养单位相关老师提供科研经费,专门设立金正大研究基金,以求促进其技术的更新和进步,为教学实践基地提供了动力和保障。

构建"双师型"指导团队:合作单位根据专业硕士培养研究生要求,发挥自身产业、平台、科技特色,为实践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践与生活条件,选派经验丰富水平的科技研发与管理人员作为合作导师,每名导师最多同时指导两名学生进行实践锻炼。

③成立实践基地领导小组,严格培养过程,设立评价指标体系

为加强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保障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研究生实践训练的质量,成立实践基地领导小组,制定研究生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实践教育培训制度、作息制度、实践教育毕业答辩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通过相应制度严格培养过程,对进行实践训练的研究生的作息生活、生产实践、推广培训做出了规范化要求,并由成立的学术委员会对实践训练的学生进行毕业答辩审查,通过答辩的研究生方可授予实践教育合格证书。

4. 开放实践基地,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响应教指委对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实践基地面向全国其他高校的同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接收其实践技能培训申请。

为充分发挥全国优秀实践基地的示范和引领功能,及时总结经验,制作宣传材料,通过多媒体、网络等多渠道展示实践基地的示范与引领作用;在教指委网站设立专题项目;于建设期中至下旬召开面向兄弟院校的现场交流会,推广建设经验。

5. 实践基地建设成果形式

实践基地按年度提交实践教学年度报告,向教指委报告基地建设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认真总结实践基地的建设经验和研究成果形成教改类研究报告;合作导师组织利用农业专业硕士生实践期间的研究数据形成科研论文发表;总结项目实施期间实践基地培养的优秀研究生教育经历形成教育典型案例于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网站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专栏中公示。

二、实践教育基地实施方案(600字以内)

为贯彻落实各部委和教指委相关文件内容,加强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1)以导师科研课题和双方合作课题需要为主导,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成立实践基地管理组织,共同制定实践教育大纲,开设针对性强的实践教育课题,共同考察选派实践研究生。
- 2)合作单位为实践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践与生活条件,选派经验丰富水平的科技研发与管理人员为合作导师,每名导师最多同时指导两名学生进行实践锻炼。校内导师在学生进行实践锻炼期间,每月至少不少于两天到实践基地进行指导。
- 3)实践基地定期举办实践技能培训,培训内容设研发、市场开发和质量控制三个方向,其中研发方向负责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工艺改进以及配套科研项目的实施;市场开发方向具体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土壤植株样品分析及农资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具体负责新型肥料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质量控制。
- 4)实践研究生要遵守双方协议,按照企业正式职工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实践大纲要求,做好日志以及实践报告撰写。
- 5)基地建设及成效对外开放、加强各单位间的学术交流:实践基地面向全国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开放,接受各培养单位的参观学习。于建设期中下旬召开现场交流会,推广建设经验。
- 6)组织好示范实践基地建设经验和建设成果的宣传工作,在教指委网站成立专栏,公布实践基地研究课题指南,接纳实践研究生的规模、申报条件等信息。

三、基地建设年度计划及预期目标

1. 基地建设年度计划

2016-2017年度

完善相关制度,完善新的实践教育大纲

培养农业硕士研究生 3-5 名;

发表论文 3~4 篇;

举办实践技能培训1场;

2017-2018年度

培养农业资源利用研究生 4-6名;

发表论文 3~4 篇;

举办实践技能培训1场;

2018-2019 年度

培养农业资源利用研究生5-7名;

发表论文 3~4 篇;

举办实践技能培训1场;

举办现场交流会1场。

2. 预期目标

培养农业资源利用专业研究生6~9名,发表论文9~12篇,举办实践技能培训3场,举办现场交流会1场。

四、经费分配方案及预算安排

1. 经费分配方案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一次性经费资助由乙方负责管理,根据项目工作量乙方和丙方按照4:6比例分配。

- 2. 经费预算安排(实践研究生科研实践所需的实验材料、分析测试、版面文献费由合作单位以及导师课题提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践研究生、导师差旅和野外调查补助)
 - 1)燃料动力费(1万元)

试验用的特制肥料加工制作需要在实践基地中试车间内完成,此项费用主要用于野外调查、农户实验所需的电费、油费。

2) 差旅费 (5万元)

参加项目调研、实践基地与依托单位间往返产生的交通、住宿及市内交通等费用。

3)会议费(1万元)

项目研讨和交流进展产生的会议费用。

- 4) 研究生生活补助与奖励(3万元)
 - (1) 研究生生活以及野外补助 2万元
 - (2) 优秀实践报告奖励, 1万元, 三年评选十篇优秀实践报告。

五、联系人情况							
姓名	刘之广	性别	男	职称	实验师		
所在部门	山东农大资环学院	从事专业	土壤学	联系手机	18864805978		
E-mail	1iuzhiguang8235126@126.com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六、其他条款

第一条 甲方对立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合计 10 万元 (大写: 拾万元整),分两期拨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在合同正式签署后,首期拨付总经费的 70%,中期考核获得通过后拨付余下的经费。

第二条 甲方所拨经费, 乙方要专款专用, 不能挪作它用。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理并不得因此影响项目任务的执行。经费开支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范围严格执行。

第三条 乙方(培养单位)应在实践教学过程中与甲方及时沟通,每实践教学年度向甲方(农业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提交实践教学年度报告、基地建设执行情况、执行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丙方(合作单位)应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配套设施,支持乙方完成项目任务。

第四条 甲方将不定期对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连续两年未达到示范基地要求的基地予以撤销资格处理。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 乙方因故终止合同,应视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退回所拨经费。

第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各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义务。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变动或修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定相应的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分存甲方两份、乙方和丙方(乙方合作单位)各一份。

七、合同签约各方

甲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业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乙方(依托培养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负责人:(签字) 4000



丙方(合作单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